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0-03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拓宽筹资渠道，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公司）拟签订《金融合作服务框架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一、关联方概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本公司 53.53%的股份（含全资子公司耒阳电力持有股份），资本控股公司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资本控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资本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是大唐集团按照国资委指导精神和金融产业管理规划要求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

咨询。资本控股公司下属子企业包括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产自保险有限公司（批筹）。资本控股公司致力于推动大唐集团金融产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创造效益，为大唐集团主业发展提供服务，为大唐集团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助力。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与资本控股公司均为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由资本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一是可获得在同期金融市场上更有竞争力的资金价格，可提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时的议价能力。二是资本控股公司对公司运营情况有较深入的了解，可提供较其他金融机构更具专业性、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三是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资本控股公司在《金融合作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资本控股公司拟于 2020 年及合同有效期内每年为公司及所属单位开展累计不高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累计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业务、累计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不高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帮助公司及所属单位有效盘活资产，获得流动性资金支持。资本控股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资产

证券化业务等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或类似业务企业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等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同期向大唐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融资租赁服务等业务费用水平。协议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和重资产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可充分发挥资产利用效率，增加资金筹措来源，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该框架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